

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《民法》试题特点及简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3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9B_BD_c67_293719.htm

一、重点依然是重点 “重者恒重”的特点在民法试题中体现得仍然很明显。合同法、民法总则、婚姻法、继承法等板块出题的重点依然是过去几年反复考察的内容。合同法分则中，今年重点考察的是买卖合同的风险转移和赠与合同；合同法总则部分的要约规则、缔约过失责任、合同的效力等重要内容均有涉及。民法总则部分，题目也是仅仅围绕民事法律关系、意思表示、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、诉讼时效、特殊侵权等重点内容展开。婚姻法主要集中在夫妻共同财产和债务承担、继承法依然集中在遗产的分配这一重要考点上。

二、风格依旧、难度依旧 2004年以来的试题风格依然得以延续，难度于2006年差不多。具体而言：第一，题目比较灵活。虽然重点未变，考点未变，但是每道题背后的考点都比较隐蔽，而且几乎每道题背后都有两个以上的考点，结果往往是“看起来简单，做起来难”；“似曾相识燕归来，无可奈何花落去”。第二，题干表述比较简约，有时通过一个词或者寥寥数语来描述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，稍有不慎就会审错题，因此要求答题时十分仔细。第三，由于物权法考察的内容很少，因此今年民法试题的难度和2006年的难度相当。

三、《物权法》内容偏少，不合常规 物权法只考察了善意取得、地役权、物权法定、抵押权等几个知识点，分值约为15分。这与《合同法》、《公司法》颁布当年律师资格考试、司法考试对新法“宠爱有加”的贯常做法大相径庭。物权法显然没有成为今年民法的重点，其分

值与合同法无法同日而语，也远远少于民法总则。对于那些对物权法寄予厚望并投入了大量精力的考生来说，真实有点吃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